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15 亿元（不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0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

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